

吐东30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地区轮台县境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2° 06' 53.100"，东经 84° 49' 22.600"。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生活污水收集罐等)，井深 3975m，直井，目的层为侏罗系阳霞组，套管完井。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营运期。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吐东 3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5 月 16 日巴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3]99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开始钻井勘探，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钻井勘探。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试油。试油表明本次勘探层位不具有开采价值，后期勘探其他层位或做其他利用不在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内。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周围无集中的人群居住区，占地性质为戈壁荒漠。项目占地及周边野生动物数量少。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区域都进行了及时修整，临时占地类型和数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恢复原貌。根据环境监理结果，施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合理处置。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柴油发电机废气、测试放喷废气。

现场调查期间，施工期(钻井、试油)已结束。根据环境监理调查，施工扬尘主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运输车辆及柴油发电机使用合格环保燃料，定期检修维护，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实际测试放喷无油气显示，未产生测试放喷废气。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间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油完井返排液、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现场周围无废水残留。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本项目试油完井过程中未产生反排液；生活污水定期由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机械噪声，包括钻机、泥浆泵、运输车辆等。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短。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作业已全部结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已全部撤离；经施工监理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设备进行基础减振、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岩屑、含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和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岩屑随泥浆钻井废水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采用随钻不落地技术进行处理，处理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轮南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含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和废防渗材料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库车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现场勘查期间，井场内及周围未见钻井岩屑、含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6) 环境风险措施

制定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在钻井和试油期间设立了QHSE管理机构，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经调查，钻井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7)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钻井工程临时占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临时占地已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吐东 3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后期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相关要求恢复原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勘探事业部

2024 年 8 月 17